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期間	自 99.8.1 零時起至 101.7.31 午夜 12 時止，共 2 年 （依採購法 22 條 1 項七款辦理。）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給付(第11條第1款)	理賠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第11條第2款)	理賠	200萬
殘廢給付	理賠(一級)	與身故給付相同=100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理賠金之20%=20萬
		第二年　理賠金之20%=20萬
		第三年　理賠金之30%=30萬
		第四年　理賠金之30%=30萬
	理賠(二級)	為身故給付之95%=95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理賠金之15%=15萬
		第二年　理賠金之15%=15萬
		第三年　理賠金之25%=25萬
		第四年　理賠金之25%=25萬
	理賠（三級）	為身故給付之80%=80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理賠金之15%=15萬
		第二年　理賠金之15%=15萬
		第三年　理賠金之25%=25萬
		第四年　理賠金之25%=25萬
	理賠（四級）	70萬元
	理賠（五級）	60萬元
	理賠（六級）	50萬元
	理賠（七級）	40萬元
	理賠（八級）	30萬元
	理賠（九級）	20萬元
	理賠（十級）	10萬元
	理賠（十一級）	5萬元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為身故給付之25%=25萬
七項重大疾病(含初次罹癌)給付	理賠	25萬
住院醫療給付	(1)一般住院	每日　500元，最高給付180天（定額給付）
	(2)加護病房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180天（定額給付）
	(3)燒燙傷病房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180天（定額給付）
	(4)癌症住院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180天（定額給付）
外科手術給付	一般手術	最高6,000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30,000元／次(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給付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	最高4,000元(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	每次6,00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集體中毒慰問金	每人5,000元（定額給付）
意外傷害門診給付	意外門診醫療	最高10,000元(實支實付)
專案補助津貼給付	經教育部核准全額免繳學雜費之免繳保費生於事故發生一年內因傷病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專案補助津貼給付每次限額提高為120,000元。	

參加對象	依實際保險人數核實計算(含大學部、研究所、進修部、在職專班，暨自願加保實習教師，並涵蓋本校與中部院校整合擴編。)
保費總額繳納	保險費全年分兩次(上、下學期)繳納。(依教育部規定，全年總保費每人最高補助 100 元，符合學雜費全額減免者為例外。)